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46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美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5170號、第51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美霞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AvierCokermix手持風扇、Hawk25WPD快速充電器、飛利浦Ct0c100W傳輸線、AvierPD3.0雙孔電源供應器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「AvirePD3.0雙孔電源供應器」應更正為「AvierPD3.0雙孔電源供應器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、（二）部分所竊得之物品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就犯罪事實欄一、（一）部分所竊得之物品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依鼎百貨股份有限公司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，

01 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
02 附此敘明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4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6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何國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09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子涵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黃仕杰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2年度偵緝字第5170號

23 第5171號

24 被 告 林美霞 女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28 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林美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分別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而為
31 以下犯行：(一)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18時59分許，在新北市

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依鼎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店內，徒手竊取該公司副店長盧颯嵐所管領之黑色兩件式洋裝、白色休閒套裝、白色L號運動長褲各1件(總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,297元，已發還)得手後，未將上開物品結帳，即離去現場。

(二)另於112年3月13日18時3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黃煜傑所經營統一超商內，徒手竊取黃煜傑所管領之AvierCokermix手持風扇、Hawk25WPD快速充電器、飛利浦Cto c100W傳輸線及AvirePD3.0雙孔電源供應器(價值共計1,766元)得手後，未將上開物品結帳，即離去現場。嗣為盧颯嵐、黃煜傑等發覺有異經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依鼎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、黃煜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美霞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盧颯嵐、告訴人黃煜傑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、扣案物翻拍照片3張、監視器翻拍照片1張、偵查報告書及所附監視器翻拍影像1份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犯罪事實欄一(一)被告所竊得之前開物品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依鼎百貨股份有限公司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另聲請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；犯罪事實欄一(二)被告所竊得之前開物品，未合法發還予告訴人黃煜傑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03 檢 察 官 何 國 彬